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
III.4 《認可交易所指引》

引言

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一般)規例》(規例)第2條闡釋「認可證券交易所」的定義爲:

- (a) 由《證券交易所合倂條例》(第 361 章)第 3 條認可爲交易所公司的公司;或
- (b) 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設立,並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(管理局)為施行本規例而藉憲報公告宣布為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所。
- 2. 此外,規例第2條闡釋「認可期貨交易所」的定義爲:
 - (a) 香港期貨交易所;或
 - (b) 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設立,並由管理局為施行本規例而藉 憲報公告宣布爲認可期貨交易所的期貨交易所。
- 3. 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條例)第 6H 條訂明,管理局可 爲向核准受託人、服務提供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 出指引。

1999年3月 第1頁

4.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,訂明認可證券交易所及認可期貨交易所的 名單。

認可交易所

5. 附件 A 及 B 分別列出認可證券交易所及認可期貨交易所的名單。兩份名單的資料均來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(證監會)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在憲報刊登的《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》附表 1 第 3 及第 4 部。證監會日後如修訂名單,管理局將作出相應修訂。如任何在附件 A 及 B 名單上的交易所進行合併、收購或重組,管理局亦會給予新增的交易所認可資格。

用詞定義

6. 指引中的用詞,凡與條例及附屬法例中的用詞相同,其涵義與條例及附屬法例為該等用詞所下的定義相同(指引如另有訂明,則作別論)。如有需要,應適當地參閱條例及附屬法例。

1999年3月 第2頁

認可證券交易所名單*

- 1. 大阪證券交易所
- 2. 日本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協會
- 3. 巴黎證券交易所
- 4. 布魯塞爾證券交易所
- 5. 名古屋證券交易所
- 6.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
- 7. 吉隆坡證券交易所
- 8. 米蘭證券交易所
- 9. 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
- 10. 東京證券交易所
- 11.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
- 12. 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協會
- 13. 美國證券交易所
- 14.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- 15. 馬卡地證券交易所
- 16. 馬尼拉證券交易所
- 17. 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
- 18. 紐約證券交易所
- 19. 倫敦證券交易所
- 20. 泰國證券交易所
- 21. 馬德里證券交易所
- 22. 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
- 23.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
- 24. 新西蘭證券交易所
- 25. 奧斯陸證券交易所
- 26. 維也納證券交易所
- 27. 蒙特利爾證券交易所
- 28. 赫爾辛基證券交易所
- 29.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
- 30.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
- 31. 韓國證券交易所
- 32. 蘇黎世證券交易所
- * 如任何以上證券交易所進行合併、收購或重組,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管理局亦會給予新增的證券交易所認可資格。

認可期貨交易所名單*

- 1. 大阪證券交易所
- 2. 太平洋證券交易所
- 3. 巴黎期權市場
- 4. 多倫多期貨交易所
- 5. 芝加哥交易所
- 6.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
- 7. 芝加哥期權交易所
- 8. 東京國際金融期貨交易所
- 9. 東京穀物交易所
- 10. 東京證券交易所
- 11. 法國期貨市場
- 12.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
- 13. 紐約商品交易所
- 14. 紐約棉花交易所有限公司
- 15. 紐約期貨交易所
- 16. 倫敦金屬交易所
- 17. 倫敦國際金融期貨交易所
- 18. 悉尼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
- 19. 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(紐約)
- 20. 費城證券交易所
- 21. 斯德哥爾摩期權市場
- 22. 瑞士期權及金融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
- 23. 新加坡國際金融交易所
- 24. 新西蘭期貨及期權交易所
- 25. 歐洲期權交易所(阿姆斯特丹)
- 26. 德國期權及期貨交易所
- 27. 澳大利亞期權市場
- * 如任何以上期貨交易所進行合併、收購或重組,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管理局亦會給予新增的期貨交易所認可資格。